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HX-20220419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9日14:3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20%E6%9C%88%20%20%E6%97%A509%3A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X-20220419

项目名称：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预算金额（元）：7700000

最高限价（元）：7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项目服务期至2024年3月底，具体以国务院批复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林业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399028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99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B座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15879512

 质疑联系人：吴龙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803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 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B座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21587951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中标金额的0.7%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 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是1982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之一。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淳安、建德、桐庐、富阳、临安等5个县（市、区），总面积约1423平方公里，是目前我省面积最大的自然保护地。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是以“碧湖千岛、锦山秀水、文丰史悠、生态优良”为特色，以观光、度假、科教为主要功能的湖川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丰富、类型多样，具有高质量的自然山水生态环境，在植被、水系和生态环境方面生态价值突出；在喀斯特岩溶地貌、山水地质、水文、景观研究方面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同时，历史遗迹丰富，古建筑、牌坊、古村落、民居宗祠和文化遗址大量遗存。基于此，风景名胜区成为杭州西湖-安徽黄山“黄金旅游线”上重要的生态景观与休闲旅游走廊，对沿线各地及杭州大都市圈的生态维育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于2011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将于2025年到期。该规划在过去十多年中，指导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设施建设、展示利用、旅游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外部交通条件变化、市政基础设施走廊的建设、城镇化快速发展,该规划已难以有效指导新时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且受技术手段等因素制约，《总体规划》编制深度不足，特别是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未精准界定，近年来，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与城乡发展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矛盾问题日益凸显，需要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浙江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进行修编。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风景区总规划面积约1423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837平方千米，水域面积586平方千米，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2750平方千米。本次总规修编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注：根据整合优化方案，临安区大明山片区将整体纳入大明山省级地质公园，拟在《总体规划》修编中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本次修编工作不涉及临安区）。

**三、规划内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浙江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总规修编应对上版总规进行风景名胜区综合评价，并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工作。**本次总规修编应当在开展或衔接上版总规实施评估、范围优化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等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两套成果（其中，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还应以行政区划为界各形成一套成果），并根据国家林草局要求，形成《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汇总成果。各县市专题研究以县市区林业相关部门为主体单位，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单独编制，并衔接好本轮总规修编时间进度。**

根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等要求，总体规划修编内容应当包括：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明确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明确三级管控分区范围及保护要求，按三级分区确定建设项目和人类活动准入正负面清单；提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编制游赏、设施、居民点协调规划；划定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提出详细规划编制应当遵从的重要控制指标或者要求；相关规划协调等。

**四、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遥感影像图和范围界限、分区界限（三级）等矢量数据，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信息“一张图”。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情况、专题论证材料、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纳入基础资料汇编。

1. **规划编制进度要求**

按照四个阶段安排工作计划，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本轮风景区总规修编报批工作。

1.综合评价及相关专题衔接研究阶段（4个月以内）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前期调研与部门座谈。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评价、范围优化调整专题研究、景区交通组织和旅游设施专题研究衔接等并形成报告。

2.规划方案阶段（4个月以内）

完成总规修编规划纲要，并充分征求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对接规划内容、建设项目和反馈意见。

3.规划成果阶段（4个月以内）

根据纲要及有关意见深化形成规划成果，并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对接，叠合国土空间信息“一张图”。报杭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成果审查。

4.规划审批阶段（**4**个月以内）

根据省市区各级审查会议相关要求，进行规划汇报、修改、调整、优化和报批，提交各阶段需要的规划送审稿，完成省林业局牵头组织的省级部门、专家审查会，并根据省级会审纪要修改，并提交正式报批稿经省政府同意转报至国务院。

1. **规划编制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构成:▲整体团队不少于10人构成，项目负责人有负责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经验，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其余团队人员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团队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风景园林、建筑设计、道路交通、市政等各类专业人才至少一名，配备完善，经验丰富，工作效率高。

▲项目团队50%以上团队成员参加不少于两周的现状调研工作，摸清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现状发展情况，并与杭州市、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各部门和主体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当采购人有质询或讨论需求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供应商应遵守合同规定的义务，配合各阶段方案汇报和评审要求。

1. **付款方式**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桐庐县林水局、建德市林业局、淳安县林业局各自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总规修编纲要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完成省林业局组织的省级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规划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类型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资信部分（16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打分:1、证书齐全，且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均包含规划类等内容，可得3分；2、证书不齐全或覆盖的业务范围不包含规划类可得2分；3、未提供证书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3 | 项目负责人奖项：所主持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类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奖奖项（不含表扬奖）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所主持或参与的风景园林、规划类项目，曾获全国性奖项（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每个得1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持该获奖项目的相关证明；如若提供获奖证书，项目负责人则需位列该获奖证书编制人员名单的前五位，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不盖公章不得分】 | 6 |  |
| 4 | 项目团队①项目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及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者，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②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土地管理、建筑设计、道路交通、市政等专业，专业齐备且工作安排合理得1分；各专业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专业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不盖公章不得分】 | 6 |  |
| 5 | 技术部分（74分） | **对编制背景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打分。①项目背景把握透彻；②项目内容和任务理解到位。**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6 | **风景资源现状分析：****①现状情况调查全面；②现状分析深入到位。**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7 |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根据投标人对相关规划和政策解读全面、完整打分。****①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管控要求分析；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析（以其中一个市县区为例）。**每一项内容解读全面、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8 | **风景名胜区存在问题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风景名胜区存在问题分析打分。****①现状存在问题罗列清晰；②对产生问题的原因剖析到位。**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9 | **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①研究方法合理、科学性强；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②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思路和方法具备探索及创新内容，可实施性强。**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10 | **编制重点（拟推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得研究重点、难点进行打分。****①契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考虑全面；②提出相应对策，且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11 | **风景名胜区范围：****①范围划定契合背景和规划目的，考虑全面且周到； ②具备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2 | **底线管控：****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底线管控进行打分。****①思路清晰且周密；②因地制宜，结合实际。** 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3 | **保护和发展要求：****针对投标人提出的保护和发展要求进行打分。****①符合国家、省级和地方相关规范、符合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的要求；②深刻理解了景区资源，提出准确得当的保护措施，并且发展要求符合。**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4 | **游赏体系构建：****针对投标人提出的游赏体系构建进行打分。①对景区特质把握准确，发展思路符合未来趋势；②能突显景区自身优势与特色，且具备可操作性；**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5 | **旅游服务功能完善：****针对投标人对旅游服务功能完善的思路进行打分。****①了解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的现状以及目前的运行情况；②提出切实可行的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方案。**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6 | **道路交通体系：****针对投标人对风景区的道路现状的解读，以及提出的风景区交通体系规划要点进行打分。****①能准确指出景区内道路交通的现状问题，并分析出原因所在；②提出切实可行的交通体系方案。**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7 | **景中村空间布局及管控：****针对投标人对景中村现状的了解，以及所提出的村落发展的空间布局、管控体系等进行打分。****①对景中村的现状情况比较了解，资料翔实；②提出具体且合理的空间布局及管控要点。**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18 | **后续详细规划指引：****针对投标人对后续详细规划的指引进行打分。****①对后续的详细规划提出具体明确的编制要求；②便于后续管理，具备可操作性。**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19 | **工作过程的统筹及协调：****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合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准确。**上述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20 | **数字化技术应用：****①运用数字技术进行现状分析和方案比选。**上述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②数字编制成果规范化入库及场景展现。**上述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 21 |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①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②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每一项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
| 22 | 投标价格部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或桐庐县林水局或建德市林业局或淳安县林业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浙江省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总规修编应对上版总规进行风景名胜区综合评价，并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规修编工作。本次总规修编应当在开展或衔接上版总规实施评估、范围优化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等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两套成果，并根据国家林草局要求，形成汇总成果。后续各县市专题研究以县市区林业相关部门为主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单独编制，并衔接好本轮总规修编时间进度。

总体规划修编内容应当包括：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明确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明确管控分区范围及保护要求，按分区确定建设项目和人类活动准入正负面清单；提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编制游赏、设施、居民点协调规划；划定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提出详细规划编制应当遵从的重要控制指标或者要求；相关规划协调等。

**二、相关要求**

1.规划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遥感影像图和范围界限、分区界限等矢量数据，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信息“一张图”。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情况、专题论证材料、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纳入基础资料汇编。

2.规划编制进度要求：按照四个阶段安排工作计划，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本轮风景区总规修编工作。

①综合评价及相关专题衔接研究阶段（**4**个月以内）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前期调研与部门座谈。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评价、范围优化调整专题研究、景区交通组织和旅游设施专题研究衔接等并形成报告。

②规划方案阶段（4个月以内）

完成总规修编规划纲要，并充分征求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对接规划内容、建设项目和反馈意见。

③规划成果阶段（4个月以内）

根据纲要及有关意见深化形成规划成果，并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对接，叠合国土空间信息“一张图”。报杭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成果审查。

④规划审批阶段（**4**个月以内）

根据省市区各级审查会议相关要求，进行规划汇报、修改、调整、优化和报批，提交各阶段需要的规划送审稿，完成省林业局牵头组织的省级部门、专家审查会，并根据省级会审纪要修改，并提交正式报批稿经省政府同意转报至国务院。

3.规划编制团队要求：设计团队构成:▲整体团队不少于10人构成，项目负责人有负责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经验，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其余团队人员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团队城乡规划、土地管理、风景园林、建筑设计、道路交通、市政等各类专业人才至少一名，配备完善，经验丰富，工作效率高。

▲设计团队50%以上团队成员参加不少于两周的现状调研工作，摸清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现状发展情况，并与杭州市、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各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当甲方有质询或讨论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响应；乙方应遵守合同规定的义务，配合各阶段方案汇报和评审要求。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

1.知识产权

①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②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③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2.保密要求

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3.保密期限：永久

①泄密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评审、人工、交通、食宿、查勘、印刷、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分四笔支付：

第一笔：甲方（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或桐庐县林水局或建德市林业局或淳安县林业局）各主体各自和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

第二笔：项目完成总规修编纲要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各主体支付合同总价的20%款项；

第三笔：项目完成省林业局组织的省级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各主体支付合同总价的20%款项；

尾款：规划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专利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结算原则**

8.1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8.2中标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十.合同的转让与变更**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3.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5.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派驻项目组人员。

3.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采购需求，完成项目实施。

4.对项目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6.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服务期内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申请调解；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原则上一式伍份，甲方各主体各执三份、乙方各执二份。

4.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体协议（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 | **折扣系数** | **单项报价** | **总计** | **备注** |
| 1 |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 100万元 |  |  | 大写：小写： |  |
| 2 | 桐庐县林水局 | 170万元 |  |  |
| 3 | 建德市林业局 | 150万元 |  |  |
| 4 | 淳安县林业局 | 350万元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折扣系数，在“折扣系数”一栏中，填写针对甲方各主体的统一折扣系数。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